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 (主席)

Ronald VAN DER VIS

周福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 (副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Hans Joachim KÖRBER博士

柯清輝

Francesco TRAPANI

**敬啟者：**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74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東獲提供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選擇(「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謹請股東注意下文所載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適用程序及股東就該計劃應採取之行動。務請細閱下列指示及本函件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上有關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指示。

就中期股息而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則視乎閣下自身的情況。閣下就此作出之決定，以及該決定之全部影響，均須由閣下獨立負責。閣下如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2.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收取之中期股息有以下選擇：

- (i) 每股股份收取現金0.74港元；或
- (ii) 獲配發等於該股東可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之代息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零碎配額之調整除外)；或
- (iii)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股份再投資價格為55.97港元，即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之中期股息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times \frac{0.74\text{港元}}{(每股股份之中期股息)}}{\text{55.97港元}} \\ (\text{股份再投資價格})$$

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餘下股息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餘下股息配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餘下股息配額} = \frac{\text{享有的最高股息} - \text{代息股份之總市值}}{\text{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55.97\text{港元}}{(股份再投資價格)}}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quad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times \text{股份再投資價格})$$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中期股息之形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有關股息單以及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最後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參與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 4.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使用。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中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 就中期股息而言

如僅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則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請在丁欄內填上欲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之中期股息金額，並在選擇表格第4部分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免生疑問，若 閣下未註明欲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中期股息金額，或若 閣下指定之金額較多於根據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享有之最高中期股息，則在該等任何一種情況下， 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僅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

#### 就所有未來股息(中期股息以後)而言

閣下如欲就所有未來股息選擇永久地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請在戊欄內加上(√)號，並在選擇表格第4部分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務請注意，不得將 閣下名下部分股份選擇永久地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

### 5.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條件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獲達成，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不會生效，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 **6.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股東如對有關條文就代息股份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7.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函件及／或選擇表格，不應將其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位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英國。根據於記錄日期之現有股東分配，該等司法權區概無要求本公司編製登記表及其他特別手續，或禁止於該等司法權區向股東分派以股代息股息。鑑於上述原因，亦已向該等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中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息股份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尋求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條**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有關在本文件內包括(a)本公司組織文件中可能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以及董事權力之條文概要；及(b)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百慕達之相關監管條文之規定。然而，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副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43樓)供股東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